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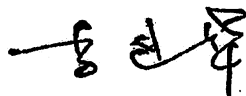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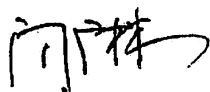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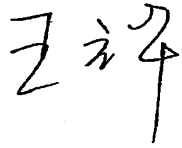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立华' in a cursive style.

徐永前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